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3月3日[第859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7654号

胡思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高鑫路18幢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2274024)本院受理原告李茂政为与被告王峥虎、胡思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6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峥虎、胡思悠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李茂政借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王峥虎、胡思悠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416号

永康市展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金苑路8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俞德会)本院受理原告陈新勇为与被告永康市展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展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陈新勇货款167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0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36元,由被告永康市展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355号

永康市鑫晨达五金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期工业区新亚路31号(永康市芝英盛昌工具厂内),负责人:胡晓波)、胡晓波、徐品英(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求知路18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1022403X、330722197111182121)、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鑫晨达五金厂、胡晓波、徐品英、胡晓成、董慧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35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鑫晨达五金厂归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8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本金29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7月31日起按月利率9.99%计算至2015年8月25日,以本金28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8月26日起按月利率9.99%计算至2016年7月15日,罚息从2016年7月16日起按月利率14.98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础按照月利率14.98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胡晓波、徐品英、胡晓成、董慧敏对永康市鑫晨达五金厂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28元(已减半收取),由永康市鑫晨达五金厂负担,由胡晓波、徐品英、胡晓成、董慧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861号

被告金香菊,女,196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11067924。被告施祖好,男,1961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身份号码:330722196105257911;本院受理原告施祖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861号民事判决书。

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香菊、施祖好归还原告施祖形借款3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1999年8月2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0元,由被告金香菊、施祖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142号

永康市鸿月五金制造厂:本院对原告佛山市莽野伺服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鸿月五金制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113号

被告王瑶,男,1985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九进路24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505307112;本院受理原告李云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瑶归还原告李云连借款3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4年12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3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720元,由被告王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136号

被告胡碎盎,男,1980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富裕路20号,身份号码:330722198003056413;本院受理原告王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碎盎支付原告王晖欠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碎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329号

被告楼雄杰,男,197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路22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7236419;本院受理原告朱勇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雄杰归还原告朱勇泉借款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0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00元,由被告楼雄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216号

被告施青仁,男,1973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1037910。被告周丽芳,女,1971年9月3日出生,汉族,

住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109031922;本院受理原告胡兴雄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青仁、周丽芳归还原告胡兴雄借款人民币46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施青仁、周丽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980元(已减半收取),应收取5780元,由被告施青仁、周丽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222号

被告施青仁,男,1973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1037910。被告周丽芳,女,1971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109031922;本院受理原告胡兴雄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青仁、周丽芳归还原告胡兴雄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施青仁、周丽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青仁、周丽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223号

被告施青仁,男,1973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1037910。被告周丽芳,女,1971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109031922;本院受理原告胡兴雄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青仁、周丽芳归还原告胡兴雄借款人民币49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施青仁、周丽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150元(已减半收取),应收取6000元,由被告施青仁、周丽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890号

被告施永行,男,1956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中心北路46号。身份号码:330722195610117931。被告卢笑贞,女,1956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中心北路46号。身份号码:330722195611287967;本院受理原告朱志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8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永行、卢笑贞归还原告朱志能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施永行、卢笑贞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80元,由被告施永行、卢笑贞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540号

被告胡奇华,男,1982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下位村28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0102691X;本院受理原告卢永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奇华归还原告卢永来借款人民币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奇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707号

任文学、任萍(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10045130、330722197309285126)本院受理原告胡志果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7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支付原告胡志果货款人民币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0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95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55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2690号

徐来、徐静琨、王林杨:本院受理原告夏福强与被告徐来、徐静琨、王林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509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912号

被告 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 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原告方妙英与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归还原告方妙英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5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最高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支付原告方妙英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5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38元,诉讼保全费7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858元,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商务信息
经营权转让
五金城酒店用品货+店+客户+16年ERP经营历史数据,联系电话:陈先生13506790858
回收二手发电机组
电话:13588613758
收压铸机和发电机
收旧设备13588608700
承接加工业务
8443冲床压机16T-500T
18台13819909506
自助餐厅转让
0031电话15925928461
桐琴幼儿园转让
0032证件全13858914509
设备转让
0073 顶山数控车床数台 NCS630 ,大森系统 9i、10i ,每台配有液压系统 ;屑饼机型号 : SBJ-3150B ,电机功率 : 30KW ;纯净水生产设备一套 ,联系电话 :胡小姐13905892015
上门清洗服务
0075 专业免拆深度清洗油烟机、空调、洗衣机等。地毯、灯具、皮具沙发保养、木地板保养、新居保洁、预约电话 :林经理13454963593
招募投资人或合作
0081 本公司专业生产家居五金产品 ,因市场需求量的加大 ,现寻求投资合伙人13575698058徐
车床、磨床转让
0085 13857952290 513275
玩具店低价转让
0119电话15268683578
求购二手注塑机
0123 ,125克 -300克 多
台 ,电话 :13588605558
饭店转让
0166 五金城附近 ,三间店面二层14757996718
旧设备转让
0190 一批旧设备转让 ,联系 颜经理13868952652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